臺南市115年度8月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/事業主一覽表

115/9/10公告（裁處日期：115/08/01～115/08/31）

項次	事業單位名稱(負責人)/自然人姓名	違反法規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裁罰金額	處分字號	處分日期
1	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邱銘乾)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	雇主對於升降機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七．五公分以上．升降路出入口門未保持關閉。	100000	南市勞安字第1151088643號	1150804
2	胡哲成(即磐威工程行)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	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、坡道、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．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．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	30000	南市勞安字第1151147617號	1150804
3	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王炯棻)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	雇主使勞工從事電焊作業其焊接柄未完全絕緣包覆。	100000	南市勞安字第1151178138號	1150804
4	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林建涵)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	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．承攬人未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。	100000	南市勞安字第1151145939號	1150817
5	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陳本源)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	雇主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．具有顯著危險者．未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．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．能於緊急　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。	100000	南市勞安字第1151261989號	1150819
6	宇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杜鎧兆)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	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．承攬人未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。	50000	南市勞安字第1151261269號	1150825
7	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(汪振澤)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、第27條	1.受處分人以其事業之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．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 2.受處分人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．未採取工作場所之巡視之必要措施。 3.受處分人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．未採取相關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指導及協助之必要措施。 4.受處分人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．未採取機械、設備、器具及人員之進場管制之必要措施。	200000	南市勞安字第1151251237號	1150831
8	美芝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李松田)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	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．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．未設置護罩、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：五、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。	50000	南市勞安字第1150982113號	1150828
9	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(蔡家安)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	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．未將辦理期程、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．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。	30000	南市勞安字第1150982113號	1150828